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监事1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满时为止。

二、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分别作为单独议案组）。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5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三）提名人在2025年8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文件（文件的具体提交时间、内容和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五）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公司将对提名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六）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有下列述所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五年，或者曾被告诫的，自缓刑考验期结束之日起未逾五年；

3.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判决为失信被执行人；

4.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适当人选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提请该候选人的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营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失德失信等不良记录；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规定；

（8）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9）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10）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11）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担任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

（8）在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回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9）境内或境外三家公司以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10）曾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发表反对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1）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6年的，不得再连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过去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在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满12个月的；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违反上述规定选举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外，提名人应书面承诺董事候选人时，还应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决策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董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188666 通信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邮政编码：315100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able.com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名书（见附件2，提供原件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3）；

2. 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填写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见附件4，请提供原件件，附彩色照片，一寸照25mm×35mm）；

4. 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见附件5）；

5.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职称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名书（见附件2，提供原件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3）；

2. 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填写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见附件4，请提供原件件，附彩色照片，一寸照25mm×35mm）；

4. 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见附件5）；

5.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职称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名书（见附件2，提供原件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3）；

2. 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填写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见附件4，请提供原件件，附彩色照片，一寸照25mm×35mm）；

4. 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见附件5）；

5.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职称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名书（见附件2，提供原件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3）；

2. 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填写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见附件4，请提供原件件，附彩色照片，一寸照25mm×35mm）；

4. 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见附件5）；

5.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职称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名书（见附件2，提供原件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3）；

2. 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填写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见附件4，请提供原件件，附彩色照片，一寸照25mm×35mm）；

4. 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见附件5）；

5.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职称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名书（见附件2，提供原件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3）；

2. 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填写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见附件4，请提供原件件，附彩色照片，一寸照25mm×35mm）；

4. 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见附件5）；

5.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职称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